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8月15日 第15-16号 (总1009-1010期) 半月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主编：王焯然

副主编：宋强

编辑：赵学军

陈雪荣

张媛媛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新疆纺织服装产业政策加快延链补链强链九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26号..... (2)

部门文件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发改规〔2024〕9号..... (3)

关于印发《自治区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定办法》的通知

新教规〔2024〕8号..... (8)

关于印发《自治区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教规〔2024〕9号..... (13)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科规〔2024〕2号..... (18)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自治区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

新发改规〔2025〕1号..... (24)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先进制造业集群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工信规〔2025〕2号..... (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疆纺织服装产业政策 加快延链补链强链九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2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棉花和纺织服装产业发展带动就业的有关要求和进一步完善纺织服装产业政策的工作部署,在认真执行好我区棉花和纺织服装产业现有政策措施的基础上,更好扩大就业特别是南疆就业、加快延链补链强链,不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快建设国家优质棉花棉纱基地和向西市场为主的纺织服装加工基地,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疆纺织服装产业政策加快延链补链强链九条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提高纺织服装生产类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金额,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二、对新建或从疆外转移的混纺纱及混纺织布生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实际贷款利率,给予50%的财政贴息(最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20%计),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

三、对新建或疆外转移的服装、家纺、针织品等终端产品生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实际贷款利率,给予50%的财政贴息(最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20%计),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四、对在疆纺织企业实现从棉纺向混纺转变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按照实际投资额的50%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五、支持服装、家纺、针织等终端产品生

产企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对获得国家卓越级、先进级、基础级智能工厂认定的,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

六、对纳入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培育的纺织服装特色产业集群,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奖励。支持重点纺织服装企业与国内科研院所共建纺织产业研究院、设计研发中心和院士工作站等,每个每年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补贴。

七、对纺织企业生产并销售的精梳纯棉纱或棉混纺纱予以销售补贴,60支以下每吨补贴50元,60支以上(含60支)每吨补贴100元,80支以上(含80支)每吨补贴150元,100支以上(含100支)每吨补贴200元。

八、支持有条件的地(州、市)建设以向西市场为重点的国际纺服中心或吸引规模化平台公司落地,按照中心或平台入驻企业年销售额的千分之一给予奖励,每个中心或平台每年给予不超过5000万元奖励,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九、在不违规利用财政资金或通过融资平台公司承担经营成本的前提下,盘活改造现有闲置厂房用于织造、服装服饰、家纺、针织等生产加工,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招商政策给予支持。

上述政策措施涉及的补贴奖励资金,均由自治区承担,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当地工信部门申报。政策措施执行时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可根据情况适时修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参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7月7日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发改规〔2024〕9号

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稳妥推进新疆殡葬改革，强化殡葬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促进新疆殡葬行业健康发展，我们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结合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工作要求，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坚持殡葬服务的公益属性，进一步完善殡葬服务收费政策。全区统一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定价(指导价)的殡葬服务项目清单》，政府定价(指导价)的殡仪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由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民政部门制定，殡仪延伸服务、公益性公墓服务收费标准由各地、州、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民政部门制定。在新的收费标准正式出台前，各地、州、市可明确过渡期收费政策，确保殡葬服务收费政策有效衔接、平稳过渡。

二、各地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职责分工，协同配合，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

理，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更好地促进我区殡葬行业健康发展。要切实加强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让群众了解殡葬服务收费政策，更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各殡葬经营服务单位向消费者提供殡葬服务，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得巧立名目、分解项目，不得误导、捆绑、强迫消费。应按要求进行价格公示和明码标价、签订服务合同、出具结算票据，确保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行政府定价(指导价)的殡葬服务项目清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维护群众和殡葬服务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殡葬服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殡葬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新政发〔2023〕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范围内(含兵团)依法设立、取得经营资格的县(市、区)及以上殡葬服务经营单位(不含个体工商户)提供殡葬服务及收费行为。

第三条 殡葬服务收费政策制定与管理,遵循既要促进殡葬收费改革,节地生态安葬,文明节俭办丧事,又要兼顾补偿殡葬服务成本,促进殡葬事业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殡葬服务收费包括殡仪服务收费和公墓服务收费,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

(一)殡仪服务收费。殡仪服务包括基本服务、延伸服务和其它服务。其中:

基本服务包括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遗体存放(含冷藏)、遗体火化(含骨灰清理、包装)、骨灰寄存、遗体清洗、墓穴挖坑等6项,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延伸服务包括遗体防腐、遗体整容(含洁身、更衣)、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等3项,延伸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上述项目之外的其它殡仪服务收费、

殡葬用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公墓服务收费。公墓服务收费分为公墓价格和公墓维护管理费。

公益性公墓价格及公墓维护管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经营性公墓价格及公墓维护管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经营性公墓用地必须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建设经营性墓地的,应当依法依规补办土地出让手续,补缴土地出让金。

第五条 殡仪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由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民政、财政部门在成本监审(调查)的基础上,按照非营利原则,根据财政补贴情况从严核定,并适时调整。

殡仪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由地、州、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民政、财政部门在成本监审(调查)的基础上,考虑服务成本和财政补贴,兼顾群众承受能力,按照保本微利原则核定。

县(市、区)殡葬服务站(中心)殡仪服务按照本地区收费标准下浮执行。

公益性公墓服务收费标准,由地、州、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民政、财政部门在成本监审(调查)的基础上,统筹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指数变动情况,按照“实际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制定和调整价格。

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其它殡葬服务收费,由殡葬服务单位按照自愿有偿、公平合法、诚实信用原则自主制定,满足群众个性化丧葬需要。

第六条 墓区建设应当符合殡葬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坚持墓位小型化、墓区园林化原则,墓位占地面积和墓碑高度要严格

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殡葬服务经营单位要合理配置公墓及殡葬用品档次和价差。出售骨灰、遗体墓地时,需提供低价位公墓,不得只出售中高价位公墓。

第七条 殡葬服务经营单位开展殡葬服务业务,应遵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严格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建立健全服务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各项服务成本和收入。

殡葬服务经营单位要与服务对象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金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解决争议的方式等。

殡葬服务经营单位不得串通、垄断或操纵殡葬服务市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诱导、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殡葬服务,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等殡葬用品,不得收费后减少服务数量或降低服务质量。

殡葬服务经营单位开展殡葬服务业务,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规范、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价格投诉举报电话等,自觉接受群众、行政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八条 各地要坚持殡葬服务公益属性,对符合殡葬救助条件的特殊困难群众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对采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的,结合本地实际,适当减免或免除相关费用。鼓励有条件地区扩大优惠范围,研究制定面向辖区所有居民的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标准或政府补偿方案,逐步实现基本殡葬服务的普惠性、均等化。

第九条 殡葬服务收费的执收主体为行政事业性单位的,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收入按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要求全额上缴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其它殡葬服务机构和经营单位使用税务部

门的税务票据,税后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主要用于殡葬事业发展。

第十条 严格控制通过盲目举债方式建设墓地。殡葬服务经营单位,相关部门不得随意对其下达经营指标。各地不得以影响丧葬费、抚恤金等发放,限制群众自主选择殡葬服务机构的权利,损害群众利益。

第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建立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和殡葬用品价格公示体系,并指导殡葬服务单位严格执行收费政策和收费标准,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在权限范围内做好殡葬服务定价工作,做好收费政策的宣传解读,对收费政策执行情况跟踪调查和监测,并适时进行后评估。

各级财政部门要合理核拨殡葬事业单位运营管理经费和殡葬事业发展经费。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依法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纠正和查处违法占地建设殡葬设施等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要查处殡葬领域价格违法行为及滥用行政权力、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的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14〕259号)同时废止。如国家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行政府定价(指导价)的殡葬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定价形式	定价部门	计量单位	备注
一	殡仪服务项目					
(一)	基本服务项目					
1	遗体接运	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含抬尸、对正常死亡遗体进行消毒处理后装殓等。	政府指导价	自治区发展改革 部门会同民政 财政部门	元/具·次	分基础运费及每公里加价运费两部分。考虑遗体运输车辆购置价格、里程数等情况计价。平面抬运、人工上下楼层数等定价。跨国境运送遗体另按相关规定办理。外抬特殊遗体接运包含传染病、腐败、意外、特体等,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	遗体存放	将遗体放入遗体冷藏或冷冻设备内,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	政府定价	自治区发展改革 部门会同民政 财政部门	元/ 具·天	根据存放时间,不足(含)12小时按半天计算,超过12小时不足24小时按全天计算。
3	遗体火化	用火化炉对遗体、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焚化。	政府指导价	自治区发展改革 部门会同民政 财政部门	元/具	可根据火化炉类型、年火化量等分类定价。
4	骨灰寄存	约定期限存放骨灰。	政府定价	自治区发展改革 部门会同民政 财政部门	元/盒·月	不足(含)15天按半月计算,超过15天不足30天按照一个月收取。
5	遗体清洗	按民族习俗将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将遗体进行包裹等。	政府指导价	自治区发展改革 部门会同民政 财政部门	元/具	遗体清洗收费标准以元/具为计费单位核定,殡葬服务站(中心)可参照下浮执行,也可由家属与外请清洗人员商议确定。
6	墓穴挖坑	根据墓穴规格、尺寸进行挖掘。	政府指导价	自治区发展改革 部门会同民政 财政部门	元/具	可根据民政部门规定的墓穴规格、尺寸,以及南北疆岩土、环境条件、季节差异等确定浮动比例。以公墓整体出售时不得重复收取墓穴挖坑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定价形式	定价部门	计量单位	备注
(二)	延伸服务项目					
1	遗体防腐	采用化学药剂等防腐保存遗体，含遗体防腐袋等材料。	政府指导价	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	元/具	根据遗体的大小、处理方式等定价。
2	遗体整容(含洁身、更衣)	对遗体容貌进行普通修饰和美化，含面部清洗、遗体更衣、理发、剃须、化妆等。	政府指导价	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	元/具	非正常死亡、特殊遗体、上门服务及家属特殊要求双方协商收费。
3	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	告别厅设施设备租用。提供哀悼、祭奠、追思逝者的礼厅(含礼厅内电子显示屏、空调、尸棺、围棺筒易花饰、花架、像架、哀乐、固定花圈、桌椅等布置物品)。	政府指导价	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	元/场次	可根据大中小(原则上大厅为300平方米及以上,中厅为1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小厅为100平方米及以下)、设施设备配置等分类定价。
二	公墓服务项目					
(一)	公益性公墓价格	墓地安葬(放)逝者遗体、遗骸或骨灰的安放葬设施。	政府指导价	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	元/座	可根据墓穴、骨灰格位、节地生态安葬等葬式类型等分类定价。
(二)	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	对公墓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和管理(一次性收费不超过20年,自购墓之日起计算)。	政府指导价	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	元/年	超过20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印发《自治区校外培训项目分类 鉴定办法》的通知

新教规〔2024〕8号

各地、州、市教育局、科技局、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

现将《自治区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
2024年12月19日

自治区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定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精神，准确区分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项目，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指南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16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鉴定依据及适用范围

鉴定工作主要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3号）和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课程标准等文件规定。

面向3—6岁学龄前儿童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培训服务的校外培训机构适

用本办法。高中阶段培训项目分类鉴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从严规范。深刻领会贯彻中央、自治区“双减”工作要求，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晰界线、规范程序、从严鉴定，体现鉴定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二）坚持科学严谨。充分依靠专家力量，尊重学科规律和教学规律，综合考量培训项目的实际情况，立足具体问题实际，做出真实、客观、公正、独立、专业的鉴定意见。

（三）坚持属地管理。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项目分类鉴定，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辖

区内培训项目分类鉴定工作。

(四)坚持统筹协调。加强审批部门间的协同配合、不同区域间的协同推进,坚持“一盘棋”,避免出现“低洼区”“空白区”“矛盾区”。积极分析研判工作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探索创新,在实践中健全制度、完善机制。

三、鉴定指标

鉴定工作主要从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评价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如符合以下指标特征的,即鉴定为学科类培训项目。

(一)培训目的:以学科知识培训为导向,强化与学科相关的技能培训,应对升学考试,为提高学科成绩服务。

(二)培训内容:主要涉及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等)、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学习内容。

(三)培训方式:重点围绕学科知识点进行讲解,强化听说读写算等学科能力训练,以刷题考试、重复读写等反复机械训练为主要培训方式,以预习、授课、巩固练习和作业辅导等为主要培训内容,以教师(包括虚拟、人工智能等)讲授示范、互动为主要培训形式。

(四)培训评价:对学生的评价侧重甄别与选拔,以学习成绩、考试结果等作为主要评价依据。

四、工作流程

(一)自主申报

校外培训机构无法准确区分学科类和非学科类的,向其审批部门提出培训项目鉴定申请,填写《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项目分类鉴定表》(详见附件1),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机构或单位办学资质、拟使用的培训课程教材及相关教辅材料)。

(二)专家鉴定

审批部门委托专家委员会进行培训项目分类鉴定。专家委员会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给出明确的“学科类”或“非学科类”书面鉴定意见,并向教育行政部门提交鉴定表和鉴定报告(包括鉴定过程、鉴定依据和鉴定意见等)。专家委员会在本级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对“学科类”鉴定有最终决定权。

分类鉴定的主要内容包括培训对象、目标、内容、进度安排、实施方式、评价方式、使用的教学资源或培训材料等;必要时可采取实地查看、课堂观察、人员访谈等方式。

县(市、区)级专家委员会无法鉴定培训项目类别的,应填写《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项目分类鉴定表》(详见附件2),提交地(州、市)级专家委员会鉴定,地(州、市)级专家委员会无法鉴定的,

应填写《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项目分类鉴定表》(详见附件2),提交自治区级专家委员会进行鉴定。

(三)结果反馈及备案

鉴定意见形成后,由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将鉴定结果反馈给审批部门,并同步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提请上一级专家委员会给出鉴定意见的,由组织鉴定的教育行政部门将鉴定结果反馈给下一级教育行政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建立健全机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成立本级鉴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教育、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部门行政人员和学科骨干教师、教研员等人员共同组成。专家成员要求政治立场坚定,能正确理解党的教育方针,有良好品行、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学科骨干教师和教研员须同时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建立分级指导。鉴定工作要严格执行分级指导。当同一培训项目在本地(州、市)内不同县域或不同地(州、市)鉴定意见不一致时,由鉴定为非学科类的县(市、区)或地(州、市)分别向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鉴定申请。

(三)严肃工作纪律。专家委员会在开展鉴定工作时,不受外界干扰,不得徇私舞弊,

确保鉴定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在分类鉴定工作中有违纪违法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加强行业自律。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对实施的培训项目进行自我审查判断,主动按照学科类或者非学科类的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开展培训活动,不得隐形变异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活动。

(五)加大巡查力度。审批部门要全面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力度,严防隐形变异违规培训行为的发生。教育行政部门定期与体育、文化和旅游、科技等部门联合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督查,对借非学科类之名行学科培训之实的,由审批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并纳入法人信用报告体系,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本办法自2025年1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自治区教育厅、体育局、文化和旅游厅、科技厅负责解释。

附件:1.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项目分类鉴定表(培训机构专用)

2.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项目分类鉴定表(行业主管部门专用)

附件 1

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项目分类鉴定表

(培训机构专用)

申请机构		申请日期	
机构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鉴定培训项目	科目名称		培训目的
	培训内容		评价方式
专家委员会 鉴定意见	<p>经审核研究，该培训项目符合_____培训项目指标特征，鉴定为_____培训。</p> <p>教育专家签字：</p> <p>科技、文化艺术、体育专家签字：</p> <p>副主任签字：</p> <p>主任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教育行政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分管领导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2

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项目分类鉴定表

(行业主管部门专用)

申请行业主管部门	部门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请日期	
鉴定培训项目	科目名称		培训目的	
	培训内容		评价方式	
上一级专家委员会鉴定意见	<p>经审核研究，该培训项目符合_____培训项目指标特征，鉴定为_____培训。</p> <p>教育专家签字：</p> <p>科技、文化艺术、体育专家签字：</p> <p>副主任签字：</p> <p>主任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分管领导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关于印发《自治区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教规〔2024〕9号

各地、州、市教育局、科技局、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

现将《自治区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
2024年12月19日

自治区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加强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编写、审核、选用、备案等环节管理，有效减轻中小学生课外培训负担，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参照自治区中小学生教材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校外培训材料（以下简称培训材料），是指经教育、体育、文化和旅游、科技等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校外培训机构自主编写或选用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学习材料，包括用于线上、线下的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的培训材料（以

下简称学科类培训材料）和按照非学科类进行管理的培训材料（以下简称非学科类培训材料）。

第三条 培训材料实行分级分类分行业审核、备案制度，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凡用必审，严把政治关，不得选用使用未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培训材料。

第四条 培训材料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着重培养学生的知识、能力、情感、价值观，提高培训材

料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

加强全程把控。强化培训材料编写、审核、选用、备案等全流程管理,明确内容要求和标准,健全管理机制,强化日常监管,突出闭环管理。

强化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信息反馈和监督举报渠道,积极发挥行业组织、专业机构、媒体公众等监督作用,促进规范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培训材料管理实行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三级管理体制,在本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教育、体育、文化和旅游、科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材料的审核和选用。

第六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选用使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工作职责、标准、流程以及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章 编写审核

第七条 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教育、体育、文化和旅游、科技等部门分别成立校外培训材料审读委员会。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培训材料

管理实施细则,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全区线上培训材料审核把关,做好跨地(州、市)使用的线下培训材料审核、备案、抽查;地(州、市)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在本地区范围内使用的培训材料审核把关,做好所属县(市、区)选用使用的培训材料审核、备案、抽查;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其审批的线下培训机构培训材料审核把关、监督管理及问题材料的处置工作,并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第八条 培训材料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学科、本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

(三)学科类培训材料的编写研发人员应准确理解和把握课程方案、学科课程标准,具备相应教师资格;非学科类培训材料的编写研发人员,应具备相关行业资质证书或专业能力证明;

(四)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第九条 培训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播科学精神,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二)内容科学准确,容量、难度适宜,与国家课程相关的内容应符合相应课程标准要求,不得超标超前;学科类培训材料章节安排和体例设计合理,语言文字规范,图文配合得当;非学科类培训材料应符合学生成长发展规律,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求;

(三)符合教育规律,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学习需求,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鼓励探究创新,着力培养学生核心素养。培训材料的编写应统一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外国语言培训材料除外。

第十条 培训材料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

(二)污蔑攻击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损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四)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有反华、辱

华、丑华等内容;

(五)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侵犯民族风俗习惯;

(六)宣扬宗教教理、教义、教规以及邪教、封建迷信思想等;

(七)存在与《新疆的若干历史问题》等三个白皮书精神不一致的内容;

(八)含有暴力、恐怖、赌博、毒品、性侵害、淫秽、教唆犯罪等内容;

(九)不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十)植入商业广告或者变相的商业广告;

(十一)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

(十二)含有误导中小学生学习不良行为的内容;

(十三)存在科学性错误;

(十四)有违公序良俗、道德标准、法律法规等情形;

(十五)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第十一条 培训材料须按规定进行审核。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分别建立培训材料审读专家库,根据审核工作需要,随机抽选专家成立审核组,负责培训材料的审核。专家库人员应由相关学科专家、课程专家、教研专家、一线教师等组成,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第十二条 实行培训材料内部审核、外部审核双审核制度,坚持“凡编必审、凡用必审”。校外培训机构负责培训材料的内部审核,须按照审核人员资质要求遴选组建内部审核队伍。教育、体育、文化和旅游、科技等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培训材料的外部审核。外部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具体程序如下:

(一)专家个人审读。学科专家从材料的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适用性等方面对送审材料作出综合评价,指出优点和缺点,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填写个人审读意见表。

(二)召开集体审核会议。学科专家组经过充分讨论分析研判,集中审核和修改,作出审核结论,填写审核报告表,全体参与审核委员、专家签名。

(三)复核。通过审核的培训材料经编写单位修改后,由校外培训材料审读委员会指定若干名审核委员、专家进行复核,并填写复核意见及结论。

(四)政治审查。培训材料经县(市、区)校外培训材料审读委员会审核通过,报地(州、市)校外培训材料审读委员会审核、备案通过后,方可使用。

跨地(州、市)使用的培训材料,经自治区校外培训材料审读委员会审核、备案后,方可使用。审定后的培训材料不得擅自修改。

实行培训材料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三条 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对线下培训相对固定形式的基础性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对以资料库、视频等形式存在的培训材料开展抽查性审核;鼓励各地探索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审核把关。审核报告填写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一)审核意见。对送审培训材料的优点和缺点作出综合评价,提出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

(二)修改意见。指出送审材料中的错误、不妥之处,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对出现重大政治性、科学性错误意见必须全部写明。

(三)审核结论。培训材料审核经专家讨论分析投票形成结论。结论分“通过”“不通过”“重新送审”三种。

第十四条 经地(州、市)校外培训材料审读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材料,使用时需在封面注明“经XXX地(州、市)校外培训材料审读委员会审核通过(试用)”字样。跨地(州、市)使用的培训材料,使用时需在封面注明“经自治区校外培训材料审读委员会备案(试用)”字样。

第十五条 对于已通过审核的、在多个地区使用的同一培训材料,可由培训机构提供已通过审核的证明,供其他地区审核时参考,并报自治区校外培训材料审读

委员会审核、备案。

第四章 选用备案

第十六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规范培训材料选用程序。选用的培训材料须为审核通过的培训材料或正式出版物。

第十七条 校外培训机构对所有培训材料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3年。培训材料及编写研发人员信息须向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产生变更时,应及时提交变更内容说明和变更材料。

(一)线上培训保管材料应包括线上学习资源、开发者信息、下载网站、资源主题、资源介绍、适用对象及图文来源等;

(二)线下培训保管材料应包括编写者信息、材料简介、材料内容及适用对象等。

第五章 检查监督

第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学科类培训材料的监管;体育、文化和旅游、科技等部门负责对非学科类培训材料的监管,教育行政部门可予以协助。校外培训机构须建立培训材料使用跟踪机制,通过多种形式收集培训材料使用意见,形成使用跟踪报告,在培训材料修订审核时作为必备的送审材料。

第十九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做出书面承诺,所使用培训

材料应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部门检查发现培训材料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应督促相关校外培训机构限期整改,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整改期间,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使用相关材料开展任何形式的授课活动。对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送,并且配合做好查处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公开监督方式、畅通举报渠道,通过年度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形式,组织专业力量对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编审人员资质、内部审核、选用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并作为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管理的重要依据。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应明确培训材料编审人员参训要求,制定并实施培训计划,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自治区教育厅、体育局、文化和旅游厅、科技厅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科规〔2024〕2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成效，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科技体制改革精神及有关规定，自治区科技厅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4年12月2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健全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与制约的运行机制，提高项目管理和实施成效，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科技体制改革精神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是指根据自治区科技发展战略和规划设立，以财政资金支持引导，由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科技厅”）组织、实施或指导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等类型的项目。项目可根据需要设置课题，课题是项目的有机组成部分，服务于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立项属于“三重一大”事项，由科技厅党组会议（以下简称“党组会”）研究决定。

第三条 项目管理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权责清晰、程序规范、监督有力、绩效导向原则。组织实施以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核心，实行项目申报、立项、过程管理、科技报告、评价、验收、科研诚信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四条 项目责任主体包括科技厅、项目推荐单位（以下简称“推荐单位”）、项目（课题）承担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

第五条 科技厅是项目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相关政策,统筹科技资源,组织实施科技项目;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六条 推荐单位是项目承担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按规定履行推荐单位职责,做好项目的推荐审核、监督实施、协调联系等工作,受科技厅委托开展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在自治区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新型研发机构等企事业单位及中央驻疆非独立法人单位,负责按照签订的合同书内容实施项目,配合做好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八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是项目(课题)组织实施的直接责任人,应具有完成项目(课题)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组织管理协调能力,承担项目(课题)组织、协调、执行等具体工作。

第九条 专业机构是经科技厅认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受科技厅委托开展项目管理、科技评估、绩效评价、监督和服务工作的事业单位或社会化科技服务机构。专业机构的管理按照自治区有关办法执行。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项目组织管理包括立项管理、过程管理、验收管理、监督管理等。组织管理以项目为基本单位开展。

科技厅根据科技体制改革和项目组织管理改革要求,持续优化改进项目实施机制和组织模式。

第十一条 项目(课题)管理实行单位法人责任制。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对项目(课题)实施和资金管理负责,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落实配套条件,完成预定目标。

第十二条 科技厅利用“新疆科技计划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做到可查询、可申诉、可追溯、可问责。

第十三条 项目(保密项目除外)管理坚持公开透明原则,项目申报指南、拟立项项目、检查结果、验收结果等信息,应通过服务平台公开公示。

公示期内,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四条 项目(课题)管理遵循回避原则,在项目(课题)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等程序中,与项目(课题)有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当事人、单位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加强科研诚信管理,对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科研人员、专家、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信守承诺、履行义务、遵守科研工作规范等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公正评价,并据此进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十六条 项目实行科技报告制度。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后补助类项目除

外),在验收前应提交科技报告,作为验收的必备条件。

第十七条 项目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项目应设置绩效目标,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工作,科技厅加强指导、监督并开展综合绩效评价。

科技厅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加强项目保密管理,完善保密工作责任体系,对涉及科技敏感信息和国家秘密的项目及其成果,应按有关规定执行,分级分类做好信息安全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十九条 科技计划项目的资金管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整合工作环节,减轻基层负担。服务平台按权限向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推荐单位、专业机构等相关主体开放,加强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已有的材料或已提供过的材料,不再重复提供。

第四章 立项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按照立项支持方式分为事前立项、综合评价、以赛代评三类。

事前立项项目,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包括前补助、后补助两类;综合评价、以赛代评类项目,自治区财政资金采用后补助方式支持。

第二十二条 事前立项项目按照指南

编制与发布、申报与受理、专家评审论证、科技厅审议、编制计划、下达文件、签订合同书等程序进行。拟立项项目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事前立项事前补助类项目在合同书签订后依照计划文件拨付资金。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类项目在通过验收后,科技厅按照项目预算安排拨付资金,资金由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第二十三条 综合评价、以赛代评项目的立项管理,按照发布综合评价通知或大赛通知、综合评价或比赛选拔、科技厅审议、编制计划、下达文件、拨付资金等程序进行。综合评价或比赛选拔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党委、政府交办或科技厅党组决定需紧急立项的任务,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简化组织流程,及时启动。

第二十五条 科技厅根据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科技创新规划部署,结合年度工作重点,按照“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原则,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组织研究、编制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或通知。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或通知需经科技厅科技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党组会审定后发布。

第二十六条 项目(课题)申报单位和项目(课题)申报人应符合申报限项要求,提高财政科研资金使用效益,保障科研人员有充足时间投入研发工作。

产业化类项目,应有企业参与,鼓励企业牵头承担以产学研合作方式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第二十七条 立项坚持公平公正原则。

立项实行专家评审和行政决策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专家的专业咨询作用和行政部门的综合统筹作用。

项目评审可采用网络评审、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现场考察评估等方式。

项目技术评审与资金预算评审应合并进行,由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共同审核。如有必要,可单独组织预算评审。

科技厅根据项目类别和目标定位,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推荐单位、专业机构开展评审论证工作。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项目实施期从计划下达日开始计算。

第二十九条 科技厅或专业机构应向推荐单位抄送项目立项文件,向未立项项目申报单位反馈专家评审论证意见。

第三十条 事前立项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项目立项文件下达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与推荐单位、科技厅签订项目合同书和经费预算书,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书的视为自动放弃项目承担资格。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三十一条 过程管理是指自项目签订合同书到验收前的全实施周期管理,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管理、年度报告、中期评估、重大调整、撤销或终止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和项目(课题)负责人应按照合同书推动项目实施,及时报告项目重大进展以及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推荐单位应做好项目实施监管工作,及时向科技厅报告重大事项,提出处理意见。

科技厅加强调研指导,督促、协调项目承担单位、推荐单位、专业机构做好项目管理工作;对项目(课题)重大调整、撤销、终止等做出审批决定。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实行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每年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支出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自评,经推荐单位审核后上报。科技厅汇总形成各专项实施年度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作为项目后续实施、资金支持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对执行周期在3年以上且财政支持资金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应开展中期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后续实施、资金支持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项目实施中需作出重大

调整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向推荐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推荐单位研究形成书面意见报科技厅审核批复。

技术路线、项目参与人员等一般事项调整权下放至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六条 项目撤销、终止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或推荐单位提出申请,经科技厅批准后执行;科技厅也可依规做出撤销、终止决定。

第三十七条 项目延长实施期限应在到期前3个月提出,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最多延期1次。提前完成合同书约定目标任务,可申请提前验收。

第三十八条 科技厅、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的统筹,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对重点项目开展联合检查。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公开。

第三十九条 被撤销项目的承担单位应当返还全部财政项目资金。

被终止项目的承担单位应当对项目已开展的工作、资金使用、购置的设备仪器、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和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报科技厅或专业机构提出处理意见,经科技厅批复后,将尚未使用的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资金退回。

第六章 验收管理

第四十条 承担单位在合同书约定的完成期限后3个月内须提交验收材料,6个月内须完成验收工作。

第四十一条 验收工作由科技厅或专业机构、推荐单位组织开展。验收实行专家负责制,专家组由技术、管理和财务专家组成。技术验收和财务验收合并一次性进行。

第四十二条 验收专家组以合同书、经费预算书等为基本依据,通过审阅资料、听取汇报、提问质询,逐项考核任务指标完成情况,对项目的完成情况作出客观的评价。必要时可组织专家实地勘验。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结题”“不通过验收”三种,并对项目结余财政资金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退回的财政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缴入科技厅账户,由科技厅统一上交自治区财政厅。

第四十三条 对于验收结果有不同意见的,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可提出异议,科技厅视情况调查处理。

第四十四条 建立完善项目尽职免责机制,对项目(课题)承担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已勤勉尽责,因不确定性、高风险性、客观条件限制等因素导致科研失败或未达到预期目标,经评议认可,免于相关责任追究和负面评价。

第四十五条 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科技部《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规定》等执行。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单位应当积极应用和有

序扩散项目成果,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并落实支持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激励政策。

第四十六条 落实国家科技成果和科学数据汇交制度,做好有关档案的整理、保存和归档。

实行科技成果登记制度,对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项目验收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办理成果登记,作为验收合格证书发放的前提条件。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应按规定标注,标注成果作为验收或评估的确认依据。

第四十七条 加强项目重大科技成果的管理与发布。对项目实施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报告科技厅。需对外宣传发布的,应报经科技厅同意。

第四十八条 加强重大项目科技成果转化跟踪评价,项目验收2—5年后对项目成果转化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对项目(课题)承担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后续支持的参考依据。

第四十九条 项目(保密项目除外)应当结合科技创新任务,组织开展必要的科普,推动科技成果科普化。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建立和完善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级监督问责机制,按照谁主责谁接受监督的权责对等原则,对科技厅各部门、专业机构、推荐单位、项目(课题)承担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和

专家进行督导和问责。

第五十一条 科技厅、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专业机构是项目监督主体。监督应在不影响项目承担单位正常科研活动的情况下集中时间开展。对风险较高、存在问题的项目可加大现场监督检查的频次。

第五十二条 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专家、专业机构、项目(课题)承担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等,分别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相应资格、终止项目、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并记入单位或个人信用评价记录。具体按照自治区相关信用管理办法执行。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应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三条 严格执行问责机制,按照相关制度和规定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可根据需要单独制定管理办法或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新科规字〔2019〕1号)废止。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厅负责解释。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自治区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

新发改规〔2025〕1号

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

为加强城镇管道燃气配气成本监管，规范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8号）等有关

规定，我委结合实际，制定了《自治区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月27日

自治区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镇管道燃气配气成本监管，规范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地（州、市）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依权限对城镇管道燃气经营者实施配气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以下简称成本监审），是指价格主管部门在调查、审核燃气经营者配气成本的基础上核定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以下简称定价成本）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管道燃气，

是指城镇燃气经营者通过配气管网系统向用户提供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管道燃气。配气管网系统由配气站、配气管网、储气设施、调压所等组成。

本办法所称城镇管道燃气经营者，是指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拥有独立管网系统及储气调压等设施，向用户供应燃气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燃气经营者）。

第四条 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是指燃气经营者利用城镇配气系统为用户配送管道燃气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

第五条 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

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管道燃气配气过程直接相关或者间接相关。

(三)合理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管道燃气配气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公允水平。

第六条 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周期原则上为3年。核定定价成本,应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账册、管道投资生产运行、政府核准文件等相关资料为基础,有关费用按照本办法第三章核定。

第二章 定价成本构成与归集

第七条 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由折旧及摊销费、运行维护费构成。

第八条 折旧及摊销费,是指燃气经营者与管道燃气配气服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原值、使用权资产原值、无形资产原值按照规定的折旧和摊销方法、年限计提的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费。

第九条 运行维护费,是指燃气经营者维持管网系统及储气调压等设施正常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直接配气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

(一)直接配气成本,包括材料费、燃料动力费、修理费、职工薪酬、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不含固定资产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费。

1. 材料费,是指燃气经营者配气过程

中耗费的各种材料的费用。包括维护配气环节设施正常运行所耗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以及其他直接材料的费用。

2. 燃料动力费,是指燃气经营者配气过程中耗费的水、电、油、气、煤等费用。

3. 修理费,是指燃气经营者为维持正常配气生产经营发生的固定资产(含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和用户缴费等形成的与配气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维护和修理费用。

4. 职工薪酬,是指燃气经营者为获得生产人员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医疗保险费和补充养老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本办法后续列示的职工薪酬定义和构成与本款规定相同。

5. 安全生产费,是指燃气经营者按照规定标准提取,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经营者安全生产条件的费用。

6. 其他相关费用,是指除以上成本因素外燃气经营者为提供正常配气服务发生的其他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业对标、价格公允前提下,向储气设施经营者租赁库容支付的费用(即储气服务费);燃气经营者自建自用配套储气设施的运行成本、建筑区划红线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经营者承担运行维护责任的成本以及燃气表后至燃具前由燃气经营者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成本;燃气计量

装置购置、更换和检定费用；燃气经营者自建自用或购买的管理信息系统成本及维护费用、代收手续费等；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如检测检验费等。

(二)管理费用，是指燃气经营者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配气服务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水电费、租赁费、会议费、差旅费、劳务费、财产保险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等，不含固定资产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费。

(三)销售费用，是指燃气经营者(含专设销售服务部门)在管道燃气销售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资料费、包装费、业务宣传费、租赁费、差旅费、保险费、运输与装卸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等，不含固定资产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费。

(四)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包括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及应纳入定价成本的其他税金。

第十条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的费用。

(二)与管道燃气配气生产经营过程无关的费用。

(三)虽与管道燃气配气生产经营过程有关，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

(四)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五)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六)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

(七)向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八)过度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折旧费、修理费等支出。

(九)关联方交易超过市场公允价值部分的成本。

(十)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的其他业务收支情况应单独核算，不计入定价成本。

第三章 定价成本核定

第十二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一)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包括配气管道、设备以及其他与配气业务相关的资产，原值按照历史成本核定，不考虑评估增值部分。按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按照财政或国有资产部门认定的各类固定资产价值确认。

(二)折旧年限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实际使用情况等因素确定(见附件)，固定资产残值率一般按5%核定，其中管道固定资产残值率按0%核定。燃气经营者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高于附件规定的，按实际折旧年限核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明显低于可使用年限时，折旧年限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实际使用情况等因素确定。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费。

(三)以下固定资产折旧费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1.与配气业务无关的固定资产。包括

但不限于:辅业、多种经营、“三产”等与配气业务无关的固定资产,用于对外出租的独立核算储气设施,对外股权投资,投资性固定资产(如房地产等)。

2. 建筑区划红线内业主共有和专有的固定资产。

3. 不能提供价值有效证明的固定资产。

4. 用户或地方政府无偿移交、由政府补助或社会无偿投入等非燃气经营者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

5. 向用户收取费用形成的固定资产。

6. 燃气经营者不能提供合法合规运营手续的固定资产。

7.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部分。

8. 未投入实际使用的固定资产。

9. 其他折旧不应计入定价成本的情形。

第十三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使用权资产折旧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折旧的使用权资产原值,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否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第十四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无形资产摊销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摊销的无形资产原值、规定的摊销年限,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内采用直线摊销法分摊计入年度费用中。其中:土地使用权费用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土地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

第十五条 运行维护费各构成项目费

用核定方法如下:

(一)材料费、燃料动力费,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监审期间平均水平核定。

(二)修理费,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监审期间平均水平核定,最高不得超过经核定的固定资产原值的2.5%。

(三)职工薪酬的核定。

1. 职工工资总额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职工平均工资与职工人数核定。

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最高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该行业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

职工人数原则上按照实际在岗职工人数核定,政府有关部门或者管道燃气行业有明确规定的,不得超过其规定人数。由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上限为按照其工资管理规定核定的数值。

劳务派遣、临时用工性质的用工支出未包含在工资总额内的,在不超过国家有关规定范围内据实核定。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按照实际补偿年限平均分摊计入定价成本。

2. 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包含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燃气经营者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或者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其中,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最高不得超过计入定价成本工资总额的比例依次为14%、2%、8%。

应当在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列支。

(四)安全生产费原则上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上年营业收入的1.5%。燃气经营者应当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应当在安全生产费开支的项目不得在其他费用科目列支。

(五)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中,人员相关费用按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规定核定。其他费用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监审期间平均水平核定。其中,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已明确核算原则和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核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应当符合社会公允水平。业务招待费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配气业务收入的5‰。

(六)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按照现行国家税法规定以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核定。

第十六条 燃气经营者发生费用存在关联交易的,可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必要时可开展延伸审核。

第十七条 其他业务与管道燃气配气业务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者统一支付费用,依托管道燃气配气业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管道燃气配气业务而获得政府优惠政策,不能单独核算或者核算不合理的,应当将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一定比例冲减总成本。该比例可采用收入比、直接人员数量比、资产比或者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获得的与管道燃气配气业务有关的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投入等,如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其折旧不应计入定价成本,其后续支出可以计入定

价成本;如用于补助专门项目的,直接冲减该项费用;未明确规定专项用途的,应当冲减总成本。

第四章 经营者责任

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单独账目和相应成本核算制度,形成年度成本报告,完整准确记录、单独核算配气业务成本和收入;建立健全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照社会公允水平确定内部关联方交易费用项目价格。

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积极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实施成本监审工作,自收到成本监审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价格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提供定价成本监审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成本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成本资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要求和规定表式核算填报的成本报表,主要成本项目的核算方法、成本费用分摊方法说明材料及相关依据。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费用支出、收入明细表,监审期间内各年末最末级科目余额汇总表、资产相关资料。

(三)售气量、购气量、库存气量、配气量、配气损耗量以及相关的统计报表。

(四)营业执照或燃气经营许可证等能够说明经营范围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工艺服务流程及管网分布、结构、规划示意图。

(六)城镇管道燃气行业管理规范、管理制度,以及行业会计制度。

(七)经营机构设置及人员岗位情况说明。

(八)成本监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成本监审要求,向监审人员开放查询各类材料的权限,及时提供情况,反馈意见。经营者拒绝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不完整提供资料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并将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附件

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序号	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年)
一	燃气管道	30
二	通用设备	
1	机械设备	10
2	运输设备	10
3	电气设备	10
4	通信设备	5
5	计量器具及仪器仪表	10
6	计算机类设备	5
7	办公设备	6
三	房屋及构筑物	
1	生产经营用房	30
2	非生产用房(办公)	50
3	构筑物(桥梁、架、码头、公路、沟渠)	25

注:未列示的其他固定资产按照燃气经营者规定折旧年限上限计提折旧。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先进制造业 集群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工信规〔2025〕2号

各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意见和自治区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行动方案，规范自治区先进制造业集群认定管理，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先进制造业集群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4月2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先进制造业集群 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意见和自治区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行动方案，规范自治区先进制造业集群认定管理，构建集群梯次培育发展体系，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先进制造业集群是指在一定区域内，基于先进技术、工艺和产业领域，产业链上紧密关联的企业、科研院所、机构、促进组织等，通过协同创新与

相互合作形成的产业组织形态，是产业分工深化和集聚发展的高级形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促进组织是指在特定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内，在政府的指导或引导下，由集群龙头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单位发起成立的，专业服务集群建设发展的第三方法人组织，参与集群培育、建设和申报工作。

第四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的认定管理和综合评价工作，通过组织竞赛方式，分年度遴选培育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各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

区集群的培育指导和申报推荐工作,协助开展监测调度、综合评价及其他日常工作。

第五条 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申报遵循自愿原则,申报主体为各产业集群发展促进组织。鼓励地理相邻、产业关联、跨行政区的先进制造业集群联合申报。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六条 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集聚效应明显。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和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和自治区产业集群发展布局。集群主导产业在规上企业数量、主导产业企业数、营业收入、市场占有率、利润总额等方面集聚效应明显,主导产业规上企业营业收入占比较高。

(二)先进制造能力强。链主、骨干企业带动能力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有力促进产业链企业共生共赢。拥有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绿色制造、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发展潜力大。

(三)创新优势显著。集群在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国家级及自治区级技术创新载体数量、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产学研协同创新能力、技术创新体系先进性和引

领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主导或参与制定修订的国际国内标准数量位居前列,创新成果转化富有成效。

(四)产业生态良好。集群所在区域营商环境良好、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高,对外交流合作活跃。所在地人民政府积极支持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在政策保障、推进机制、产业规划等方面措施明确,引导土地、资源、能耗及人才、技术、资金、信息等优质要素有效向集群集聚。

(五)治理机制高效。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具备促进集群成员合作交流的能力,组织机构健全、服务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完善、创新活力充足、“造血”能力较强,能协调集群各方关系、在行业内有较强的影响力,服务产业良性发展的能力和成效明显。

(六)集群内企业近三年专项信用报告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第七条 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按以下程序申报认定:

(一)组织申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申报通知,各地(州、市)工信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集群发展促进组织进行申报,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初步审核,出具推荐意见。地理相邻、跨行政区的集群由其申报主体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或跨行政区域的工信主管部门联合审核推荐。

(二)审核评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对标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评价体系,综合定量指标得分和专家评审结果及集群培育方向和布局,拟定年度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入围名单。

(三)公示发布。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入围名单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第八条 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认定原则上每年度开展一次,具体时间及申报要求以当年工作通知为准。

第三章 集群管理

第九条 推荐参加创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原则上从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中产生。

第十条 对认定的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加强政策引导,充分利用现有专项资金支持集群促进组织能力建设,对集群内技术创新、数字化转型、绿色化发展等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给予支持,促进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条 对认定的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其所在地要承担起培育提升的主体责任,推动优质资源要素向集群集聚,

积极支持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发展。集群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集群发展促进组织的业务指导,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应当以服务集群发展为中心,履行下列职责:

(一)促进集群成员达成共同目标和统一行动,为集群发展赋能。

(二)推动集群内产业链上下游互助合作,通过走访座谈、沟通交流,分享集群产品、技术、市场、项目等信息。

(三)推动建设集群共性技术研发、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转化、协同采购、区域协同发展等共享平台。

(四)联合政府部门、行业组织、运营机构、金融机构、高校院所和集群成员企业,开展产需对接、技术交流、产品推广、招商引资、融资对接、技术培训等活动。

第十三条 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实行动态管理,连续三年未通过综合评价,或有弄虚作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程序撤销自治区级集群称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有效期自2025年4月21日至2030年4月21日。